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桂新冠防指办〔2020〕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疫情防控期间来桂外籍人员 管理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自治区各单位：

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来桂外籍人员管理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疫情防控期间来桂外籍人员管理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做好对临时来桂外籍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中外人员正常往来秩序，对疫情防控期间来桂外籍人员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经由我区口岸入境但过去 14 天内未在我国境内停留的外籍人员，在入境时需填报健康申明卡，进行健康申报，接受体温检测，佩戴口罩，人员之间保持距离。如无发热或身体不适的，免除居家观察 14 天的要求，但仍需每日自行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并主动告知酒店、接待单位（个人）；如有发热或身体不适的，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就医。

二、对从我国境内其他地区（不包括湖北省）短期进（返）桂（在桂没有固定住所和职业，主要进行旅游、访问、商务、考察、过境等活动）的外籍人员，须配合入住酒店的管理，进出酒店时要测量体温，入住时要填报来桂事由，登记在桂联系人等信息；有在桂接待单位（个人）的，须执行接待单位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如有发热或身体不适的，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就近到发热门诊就医并主动告知酒店和接待单位（个人）。

三、对从我国境内其他地区（不包括湖北省）进（返）桂复工返岗的外籍人员，具备集中工作条件的，要进行封闭管理，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可边观察边工作；其他外籍人员，要居家观察 14 天再上岗。

四、对边境务工外籍人员的管理按照各地联防联控政策措施执行。

五、对民航机组、铁路班组外籍工作人员，由于刚性的岗位需求，工作人员频繁异地往返，返桂时集中居住即可。

六、居家观察期间有特殊需要的，如孕妇、患者等外籍人员，可遵照医嘱，在做好防控措施前提下就医检查。

七、本措施疫情防控工作结束自动失效。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切实做到“四个早”、“五个不漏”。

